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4期（总第21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4 期

(总第 21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

(济政发〔2015〕18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5〕20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1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5〕44 号文件发挥债券
融资功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2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3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市公安局行政复议职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4号) (28)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
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8号) (2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
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9号) (32)

JNCR-2015-001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

济政发〔2015〕18 号

为从源头上控制燃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 16 号，下同）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现就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硫分（St, d） $>0.6\%$ 、灰分（Ad） $>15\%$ 的商品煤。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除以下情况外，一律禁止燃用硫分（St, d） $>0.6\%$ 、灰分（Ad） $>15\%$ 的商品煤：

燃煤单位已建成使用高效脱硫脱硝除

尘设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且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经环保部门确认，燃用商品煤可适当放宽煤质标准，但不得高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硫分、灰分标准。

三、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商品煤销售、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四、本通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空间，根据国家、省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的意见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大精神，坚持依靠改革推动科学发展，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加速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工作目标。到 2017 年底，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和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当年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超过 4500 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突破 1500 亿元；全市年销售额过亿元电子商务企业超过 30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 家，进入全国百强的电子商务平台及服务企业达到 5 家；重点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超过 80%，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超过 70%。到 2020 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成为重要的成长型产业，形成比较完善的电子商务生态环境，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转型升级、服务民生的重要平台，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区域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高水平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支持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创新招商方式和开发模式，规划建设集商品交易、物流仓储、融资担保、研发设计、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支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向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集聚并给予适当扶持，推动产业链协同发

展，打造电子商务生态圈。支持建设电子商务创客空间和孵化器，鼓励电子商务初创企业入驻发展。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和配套服务体系集聚布局，运用市场化手段更好地发挥孵化功能，实现电子商务聚集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二）加速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立足我市软件名城优势，支持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相关衍生服务业快速发展，加快培育交易平台、电子支付、委托运营、网络推广、数据分析、教育培训等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增强电子商务服务输出和辐射能力，形成电子商务特色服务产业。

加快推进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建设规划和标准，整合人才培养、金融资本、研发设计、宣传推广、物流快递、会展交流、信息资讯等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明确各类电子商务服务主体平台入驻遴选、信用评价和退出机制，做好平台服务资源落地和专业服务网点服务需求对接，根据我市实际提供特色化服务内容。同步推动各县（市）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市、县（市）区两级联动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支持，不断提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能力和效能输出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工商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建设，鼓励快递企业建设适应电子

商务发展的快件配送体系，探索“仓配一体化”等新型配送模式，为电子商务提供仓储、包装、分销、配送一条龙服务，构建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合作发展平台。支持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为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提供优质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效支撑电子商务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农业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三）加快电子商务零售业发展。依托区域特色资源，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进本地化网络零售商城建设，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有较大影响力的特色产品和行业电子商务垂直平台的互联网知名品牌，强化我市在网络零售领域的区域性领先地位。支持骨干企业建立电子商务网站，并创建网络品牌。组织我市名优特产品开展网上推介，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支持规模及限额以上传统商贸企业加大电子商务发展投入，依托既有优势实现跨越式成长；鼓励大型传统百货、连锁超市、批发市场等依托现有实体网点、货源渠道、物流配送资源开展网络零售业务，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壮大电子商务平台经济。突出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经济，重点在农产品、家电、纺织、服装、旅游、医疗、法律服务、能源、装备机械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提升我市在全国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影响力。推动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网上市场，鼓励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在商业模

式、技术应用、产品服务互动中融合创新。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综合电子商务平台或专业性较强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旅游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五）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本土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及第三方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和水果、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网上交易，鼓励依托本土特色资源开展生鲜产品销售，加强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扶持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网店发展，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用电子商务，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级服务站点，健全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机制，有效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

（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扎实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企业和综合服务商建设，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主体队伍。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跨境电子商务报关、报检、结汇和退税等服务机制，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从研发设计、仓储物流、快递配送、售后服务、海外营销等环节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促进跨境业务开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

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国税局、金融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市政府口岸办）

（七）完善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探索建立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加大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力度。支持企业引进高中端电子商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政策范围，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宣传、行业高峰论坛、主题沙龙、创新大赛等活动，为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全面推进发展规划、产业研究、政策制定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金融办、口岸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商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针对电子商务

发展的具体鼓励政策，明确扶持重点，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商务部门负责汇总并定期公布全市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引导社会各方积极投资电子商务领域。各县（市）区要安排相应专项资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不断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电子商务企业融资环境。建立完善与电子商务发展应用相适应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体系，创新电子商务企业信贷融资方式，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金支持格局。注重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发挥电子商务协会在统计监测、企业认定、行业自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广泛应用与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四）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统计方法、口径和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针对具体行业领域的电子商务统计工作，为分析我市电子商务产业运行状况、预测发展动向、确定发展重点等提供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批复》（鲁编〔2015〕24 号）精神，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对内对外招商引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管理办法，以及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度和绩效考核的职责。

2. 划入市商务局组织拟订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协调解决外商

投资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检查职责。

2. 加强全市投资环境营销及投资促进信息化建设职责。

3. 增加国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研究职责。

4. 增加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秩序职责。

5. 增加拟订全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规划和人员教育培训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

章；起草投资促进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研究国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负责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全市投资环境营销策划，包装和推介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四）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规模企业集团、境内外知名机构、高校、驻济（驻鲁）总部、商会、协会等投资促进战略合作。

（五）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筛选，确定重点招商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利用“云招商”平台统一发布投资促进相关信息。

（六）拟订全市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秩序。

（七）指导和参与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意向项目评估、准入、选址和流转；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产业招商专家库、智库。承担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和督查检查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指导县（市）区、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等招商主体根据全市投资促进年度计划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并负责汇总、编报、下达；负责调研、收集、汇总、分析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九）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组织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来济投资者及在济投资企业投诉的协调和督办工作制度；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

（十一）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投资促进局设 6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宣传、政务公开、应急管理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行政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信访、市政府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二）投资研究处。

负责起草投资促进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根据全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外交流与协作；研究境内

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收集、汇总、分析全国大中型城市投资促进情况及主要指标，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产业招商专家库、智库，对在谈新兴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供智力支持；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网络和项目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搭建全市“云招商”平台，做好日常维护与实时更新工作，统一发布投资促进相关信息。

（三）投资推广处。

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筛选，确定重点和重大招商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库；负责全市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营销策划，包装和推介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拟订全市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规模企业集团、境内外知名机构、高校、驻济（驻鲁）总部、商会、协会等投资促进战略合作，采取多种渠道和措施，实现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招商。

（四）投资服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组织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建立健全来济投资者及在济投资企业投诉的协调和督办工作制度；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投资政策咨询和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承办来济投资过程中各类投诉举报的转办、督办、协调工作。

（五）项目促进处。

指导和参与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指导和协助县

（市）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实施意向项目评估、准入、选址和流转；承担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开业、投产、达产等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秩序；对违反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和招商引资秩序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统计考核处。

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统筹协调和督查检查；指导县（市）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投资促进年度计划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并负责汇总、编报、下达；负责调研、收集、汇总、分析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定期汇总通报全市投资促进综合统计报表；承办全市重大投资促进项目协调会；定期组织全市招商工作观摩交流，协助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督查评议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投资促进局行政编制 35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长（主任）6 名、副处长（副主任）6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5〕44 号文件发挥债券融资功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债券融资功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债券融资对于推动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积极适应债券融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定位，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要建立债券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推进全市债券融资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沟通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债券融资的引导培育、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对本地区债券风险防范处置负主体责任；市发改委负责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的宣传、指导、推介及企业债券信用建设；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指导、推介；市金融办负责公司债券的宣传、指导、推介，以及上市公司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企业债券、战略性新兴产业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所监管的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企业、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市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发债担保事项；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有效发挥债券融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债券融资功能促进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5〕4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各类债券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支持作用不断增强。但总体上看，我省直接融资占比不高，债券融资规模仍然偏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对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依赖度过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面临资金瓶颈制约。为充分发挥债券融资功能，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全面利用债券市场扩大融资

（一）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债券融资。鼓励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品种进行融资。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发行债券融资。围绕新型城镇化发展，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燃气热力设施建设、道路桥梁建设、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垃圾处理等领域项目发行债券融资。深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掘能源、交通、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优质企业发债潜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

和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和生物、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海洋开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龙头企业发债融资。围绕服务业发展升级，鼓励健康、养老、现代物流、旅游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

（二）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积极作用。加大企业债券对重大投资工程和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发债企业根据募投项目特点选择发行一般企业债券、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支持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改善民生，且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规模的项目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融资；支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特许经营等 PPP 项目发行一般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融资；鼓励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三）充分发挥公司债券融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及融资需求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并合理选择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证券公司柜台转让。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

（四）充分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拟发债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推动新型债务融资工具使用与优质企业融资需求相结合，鼓励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产品融资；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运营通过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融资；围绕产业链企业融资，推动供应链票据发行。

（五）创新债券交易品种和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建立区域债券（票据）市场。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发挥平台作用，创新交易品种和服务领域，推出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私募债券融资。积极发展壮大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投资人队伍，扩大市场参与主体规模。探索通过互联网私募债券方式融资，拓宽债券融资渠道。积极推动企业资产证券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发行债券。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私募债券的企业与在全国性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方面享受同等政策。

二、积极培育壮大发债主体

（一）推动拟发债企业规范化改制。鼓励拟发债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达到产权清晰、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规范等目标，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五方面独立，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提高企业核心竞

争力，为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创造条件。

（二）建立债券融资后备资源库。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内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进行全面摸底，遴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债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分类建立债券融资后备资源库，实行重点辅导、动态管理，为扩大债券融资打好基础。

（三）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市场化转型，增强融资平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支持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的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通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拓宽在建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并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

（四）积极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市、县通过对发债企业进行补贴、贴息、资金奖励、建立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等政策，提高企业偿债能力，降低企业发债成本。通过建立投资收益合理回报机制，积极为 PPP 项目发行债券进行市场化融资创造条件。发展一批以政府出资为主、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支持。运用代偿补偿、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注资等方式，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债券融资担保业务，提高债券融资效率。鼓励通过外部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为债券融资提供多样化的增信服务。

（五）强化各类中介机构对发债主体

的服务。充分发挥债券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各类市场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从融资项目策划、融资方案设计、资信评级等方面给予发债企业指导，推动债券市场品种创新、管理创新和发行创新，帮助企业提高债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各地要积极为企业与中介机构的合作牵线搭桥，相关部门应督促各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执业水平。

（六）加大债券融资宣传培训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债券产品推介会、专题培训、实地指导、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大对债券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的推介力度，加深企业对各债券品种融资条件、程序、特点的认知程度，增强企业发债融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各级债券相关部门的业务培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政府对债券融资工作的指导和服务能力。鼓励省内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发债企业积极引进和培养债券专业人才。

三、有效防范债券风险

（一）完善债券信息披露。发债企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按照监管部门和债券交易场所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债企业应及时公开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及时回应媒体、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重点关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二）加强债券风险防范与处置。加强对重点发债企业的风险监测，要充分评估企业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偿

债压力，提前部署、定期摸底、及时督促，建立债券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违约风险，防止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推动债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和债券监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逐步实现对发债企业的信用信息共享。加大债券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将发债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信用记录逐步纳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督促发债企业、中介机构重视信用形象，树立信用意识，运用市场化机制促进债券市场良性发展。

四、切实加强债券融资工作组织领导

（一）建立债券融资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等部门，要共同建立债券融资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研究推进全省债券融资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沟通协调债券融资工作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全省债券融资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企业债券融资的引导培育、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工作，对本地区债券风险防范处置负主体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的宣传、指导、推介，企业债券发行材料的预审、转报，企业债券信用建设工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金融办负责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指导、推介，省内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前调查工作。省金融办、山东证监局负责公司债券的宣传、指导、推

介工作。省金融办负责省内交易市场、省内金融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融资平台公司、PPP 项目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所监管企业债券融资的组织推动工作，积极协调

所监管企业发债的担保事项。

附件：推进债券融资主要任务分工表
（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8 日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 则 |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
| 1.1 编制目的 | 2.3 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 |
| 1.2 编制依据 | 3 监测预警 |
| 1.3 适用范围 | 3.1 监测预报 |
| 1.4 工作原则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 2 应急指挥体系 | 3.3 预警准备 |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 4 应急处置 |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害种类响应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7 信息公布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 5.2 调查评估
- 5.3 征用补偿
- 5.4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7 预案管理
- 8 附 则
- 8.1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 8.2 名词术语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号）、《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0〕211号）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沙尘暴、大雾、低温、霜冻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级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和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运转。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政府决定

启动相应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方面按以下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由市气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暴雨、干旱引发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和干旱灾害等，由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暴雪、低温、寒潮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时，燃气保障工作由市政公用部门组织协调；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协调；严重影响交通、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置。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未设气象部门的区（历下、市中、天桥、槐荫、历城区）政府，应明确一个职能管理部门承担气象灾害信息服务和防御工作。发生气象灾害时，县（市）区政府应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先期启动（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及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指导。

2.3 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

由气象、水利、农业、林业、国土资源、环保、水文等方面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负责分析、预测、评估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工作，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体系，加快推进双偏振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及能见度仪等设施建设，优化升级综合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适时增加气象观测密度，加强会商分析，提高预报准确度，并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预报信息共享。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与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安监、红十字会、水文、民航、铁路、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气象部门或承担气象灾害信息服务和防御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建立以街道（乡镇）、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实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依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标准，综合评估、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制作并发布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由高至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具体分级情况详见附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

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可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电信运行商、广电企业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学校、社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设施，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传播预警信息功能，加强社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能力。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尽量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传播预警信息。

3.3 预警准备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应急处置工作。气象灾害达到相应预警级别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应广泛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相关宣传

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公众应急防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采取防控措施等信息，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规定逐级报送相关信息，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报告市政府。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和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相应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损失和影响情况，在实施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卫生计生部门依据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地质灾害时，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据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市环保部门依据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水旱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有关部门依据我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响应；引发城市洪涝灾害时，市城市防汛有关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影响或涉及农业生产时，市农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森林火灾时，市林业部门依据我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特种设备事故和火灾、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单位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导致煤电油运、重要工业品、通信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时，市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时，市民政局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市政府部署要求，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控、相关保障、协调配合等工作。公安消防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气象部门负责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按规定发布。同时，依据各级各部门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4 分灾害种类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4.4.1 大风。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根据指令，执行抗灾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民政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依法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户外作业等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灾害防御有关要求，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民航单位落实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等措施，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突发危险情况，协助电力用户做好产权范围内电力设备检查和突发情况处置。

农业、畜牧兽医等部门根据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各有关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安全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评估等工作。

4.4.2 暴雨。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根据指令，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水文监测、洪水情况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政府组织居民转移避险。城市防汛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民政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灾害防御有关要求，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卫生计生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相关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突发危险情况，协助电力用户做好产权范围内电力设备检查和突发情况处置。

公安及道路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积水地区道路实施交通引导或管制。

民航单位做好有关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部门实施农业生产方面的监测预警，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道路结冰。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交通秩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或采取封闭道路等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示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慢行。

城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清雪融冰工作。

电力企业做好电网运行方式调整和负荷调配，加强产权范围内电力设备巡视、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突发危险情况，协助电力用户做好产权范围内电力设备检查和突发情况处置，实施电力设施设备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民航单位落实机场除冰清雪、航空器除冰等措施，切实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市政公用、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组织

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撤离有倒塌危险的房屋内人员。

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等有关工作。

民政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部门负责对相关农作物、水产养殖场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规定实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评估等工作。

4.4.4 寒潮、低温、霜冻。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低温、霜冻等预警信号及相关灾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全面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落实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及时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林业、城市园林等部门对有关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林业和畜牧兽医等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落实防寒防冻措施。

卫生计生部门加强低温寒潮涉及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5 高温。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

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灾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全面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等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

电力企业加强高温天气电力负荷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天气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实施有序用电措施；加强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助电力用户做好产权范围内电力设备检查和突发情况处置。

水利、市政公用等部门做好用水调配等工作，协调上下游水源加强供水保障，确保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农业、畜牧兽医等部门对农业、畜牧业生产加强指导检查，预防高温对农作物、水产养殖、畜牧业等造成灾害影响。林业部门加大监控力度，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4.4.6 干旱。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灾害防御指引，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全面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等工作；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林业和畜牧兽医等部门指导农

林、水产、畜牧生产单位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森林火险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利、水文等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开展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因干旱造成食品、饮用水等卫生安全问题，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准备。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对因干旱造成缺水缺粮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4.4.7 沙尘暴、大雾。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灾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全面了解沙尘及大雾影响情况，开展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环保部门针对沙尘暴天气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为应对灾害提供服务。

农业部门指导生产自救，帮助受沙尘灾害影响区域恢复生产。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安全保障、运营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运输安全。

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防控设备污闪故障。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4.4.8 雷电、冰雹。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灾害防御指引，加大气象预报时段密度；适时组织人工防雹作业，减轻冰雹危害；雷电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等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城乡建设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加强所属设施巡查、维护，做好相关雷击事故、断线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民航单位落实雷电防护措施，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加强监测预警，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安监部门督促防雷重点企业采取雷电应急防御措施，协调、参与雷击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旅游部门及时向旅行社发出预警，引导游客做好相关应急防范工作。

各有关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域安全检查，停止户外集体活动；村（居）委会、

物业小区等单位及时提醒居民减少户外活动，并采取适当安全防范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救治伤员、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人员等，及时按规定上报灾情，合理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实施应急行动，组织力量调查并迅速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做好抢修公共设施和接收、分配援助物资等工作。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气象灾害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动相关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各方救援力量迅速实施抢险救灾，组织引导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市）区政府根据灾情和上级有关要求，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实施救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并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依法实施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

灾情信息公布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做到及时、准确、客观。信息公布形

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以及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应按规定及时发布降低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终止响应须报经市政府同意。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尽快修复受损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超出县（市）区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政府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规划以及相关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同时，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根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开展多种形式援助工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其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分析灾害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

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一并报送市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对被保人防灾减损工作加强指导，保险事故发生后，依法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6 应急保障

建立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的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督促协调通信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汽车、火车、飞机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应急生产保障方案。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公安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和灾区治安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

产资料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规范标准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能力储备等有关工作。

市财政依据有关规定，对达到一定应急响应级别的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救助等给予相应支持。

7 预案管理

预案施行后，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完善，《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以及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 则

8.1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8.1.1 红色预警

8.1.1.1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风（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风（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及以上）影响我市，或强风、超强风已经对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8.1.1.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

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 1 个县（市）区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3) 多个县（市）区可能同时发生大洪水；

(4) 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8.1.1.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特别重大影响。

8.1.1.4 寒潮。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 16°C 以上且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6°C 以上且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对牲畜、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养殖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8.1.1.5 高温。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C 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对群众健康产生特别重大威胁，中暑患者爆发性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城市用电特别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显著增加。

8.1.1.6 干旱。我市半数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3 个县（市）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地区三分之二范围内已经发生极度干旱。

8.1.1.7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

市处置能力，需要由省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橙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的。

8.1.2 橙色预警

8.1.2.1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 大风（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影响我市，或大风已经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

8.1.2.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2) 1 个县（市）区可能发生大洪水；

(3) 河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8.1.2.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重大影响。

8.1.2.4 寒潮。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 12°C 以上且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

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2°C 以上且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对牲畜、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养殖等造成重大损失。

8.1.2.5 高温。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C 以上且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已对群众健康产生重大威胁，中暑患者明显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城市用电明显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明显增加。

8.1.2.6 干旱。我市半数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2 个县（市）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地区三分之二范围内已经发生严重干旱。

8.1.2.7 霜冻。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5°C 以下，降温幅度达 12°C 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至 -5°C 以下，对农业已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3—5 月、9—11 月）。

8.1.2.8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黄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的。

8.1.3 黄色预警

8.1.3.1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 大风（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影响我市，或大风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8.1.3.2 暴雨。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

以上测站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2）2 个以上县（市）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或 1 个县（市）区发生较大洪水；

（3）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8.1.3.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较大影响。

8.1.3.4 寒潮。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 10°C 以上且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0°C 以上且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等造成较大损失。

8.1.3.5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空气污染，交通运输、航空安全和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8.1.3.6 低温。过去 72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

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C 以上（11 月—翌年 3 月），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有较大影响的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上述地区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导致有关作物减产 10% 以上。

8.1.3.7 高温。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连续 3 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C 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已对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市用电较紧张，拉闸限电频率开始增加。

8.1.3.8 干旱。我市 3 个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上述地区三分之一范围内已经发生严重干旱。

8.1.3.9 霜冻。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3°C 以下，降温幅度达 10°C 以上，将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或已经降至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已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3—5 月、9—11 月）。

8.1.3.10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且已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机场、港口、主要公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

8.1.3.11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蓝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的。

8.1.4 蓝色预警

8.1.4.1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 大风（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影响我市，或大风已经对我市造成影响。

8.1.4.2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三分之二以上测站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且可能持续，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2）2 个以上县（市）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3）河流堤防出现险情；

（4）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8.1.4.3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三分之二以上测站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一定影响。

8.1.4.4 寒潮。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 8°C 以上且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8°C 以上且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对畜禽、水产品、林果等农作物造成一定损失。

8.1.4.5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造成空气污染，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

众生产生活等受到一定影响。

8.1.4.6 低温。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C 以上（11 月—翌年 3 月），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有一定影响的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上述地区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有关作物减产 5% 以上、10% 以下。

8.1.4.7 霜冻。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至 0°C 以下，降温幅度达 8°C 以上，对农业生产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至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3—5 月、9—11 月）。

8.1.4.8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且已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机场、港口、主要公路每天封闭 4—6 小时。

8.1.4.9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由于各种气象灾害在我市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级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预警级别标准，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

8.1.5 多种灾害预警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

别预警。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8.2 名词术语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及以上的降水，常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及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及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被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

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放电现象。雷电一般产生于对流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和龙卷风。

冰雹：是一种固态降水物，系圆形或圆锥形冰块，由透明层和不透明层相间组成，直径一般为 5—50 毫米，甚至达到 100 毫米以上，会对农作物、建筑物甚至人员造成伤害。

（201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集中市公安局行政复议职权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行政复议工作“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复议机构”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集中市公安局行政复议职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现由市公安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行使的行政复议职权由市政府统一集中行使。集中市公安局行政复议职权后，对市公安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含各城区公安交警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市政府管辖，其他案件由各县（市）区政府管辖。

二、工作衔接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仍由市公安局或市公安交警支队受理，并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公正作出决

定，做好案件备案和统计报送工作。

（二）2016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市、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市公安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及时转送至市、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并对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2016 年 1 月 1 日前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中明确标明向市公安局或市公安交警支队提出行政复议且当事人据此申请的，市公安局或市公安交警支队应当受理。

三、有关要求

市公安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修改本系统法律文书中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内容，确保人民群众行政复议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市法制办要加强对法律文书修改的监督检查，确保权利告知落实到位。市公

安局、法制办要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必要宣传，提高集中行政复议职权的社会知晓度。市法制办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集中市公安局行政复议职权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措施，确保集

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17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 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8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订了《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

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

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智资金”）管理，规范引智资金使用，强化引智资金监督，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

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智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引智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应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合理配置、注

重实效原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开展引智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五条 引智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引智项目、引智载体建设、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和引智服务保障等有关方面。

第六条 引智项目包括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一）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包括国际旅费、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专家工薪和其他费用等。

（二）出国（境）培训项目经费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

（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经费包括聘请外国专家、国外新技术或者新品种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宣传培训、资料编印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引智载体建设包括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引智试验区、海外培训基地和国际人才海外联络处等。

（一）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经费用于支持基地（示范单位）实施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等相关费用。

（二）引智试验区经费用于支持引智试验区开展引智项目、引智载体建设、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引智服务保障等相关费用。

（三）海外培训基地和国际人才海外联络处经费用于推荐高端外国专家、引荐高端合作项目、对接高端引智资源等相关

费用。

第八条 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包括赴国境外开展海外人才交流洽谈（推介）活动、与专家组织（协作机构）合作、引智论坛讲座等。

（一）赴国境外开展海外人才交流洽谈（推介）活动、与专家组织（协作机构）合作经费包括专项活动费、国际旅费、伙食费、公杂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二）引智论坛讲座经费用于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讲课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引智服务保障包括专家服务、专家表彰奖励、专项业务服务保障。

（一）专家服务经费用于专家联谊、专家走访、专家查体等相关费用。

（二）专家表彰奖励经费用于专家表彰的场地费、材料费、宣传费、食宿费和专家专项奖励等相关费用。

（三）专项业务服务保障经费用于项目评审、绩效评估、引智宣传、信息化建设、审计检查、引智业务活动等日常性相关费用。

第十条 其他有关支出项目开支范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山东省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并获得经费资助的重点引智项目，可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

第十二条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国家、省、市三级资助总额不能超过资助范围内实际支出总额。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引智资金各项支出应按规定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年度引智项目和引智载体建设的资金预算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和引智工作安排编制预算，送市财政局审查批复。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批复的引智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十七条 引智资金的开支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引智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得挪用、挤占。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批复的引智资金年度预算，将引智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智资金的核销、拨付及使用，并将实际使用情况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按项目管理（台账管理），按项目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不按规定要求上报材料及项目执行效果不佳的单位，视具体情况扣减或取消该项目引智资金资助。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参照《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5〕9号）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引智资金加大或扣减资助的依据，并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引智资金申报资料的审查、核实以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引智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定期审计。

第二十九条 在绩效评价或定期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有权予以纠正或追回已拨资金，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设立本地区的引智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分类参照《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13〕146号），出国（境）培训项目分类参照《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专发〔1993〕314号）。

第三十二条 聘请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专家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1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9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切实加强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订了《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

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开支标准

第一条 市级引智项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国际旅费

用于外国专家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资助上限 15 万元/人次（本细则所称货币单位元、万元均为人民币）；专家零用费是指资助不支付工薪报酬的专家在济南工作期间用于个人的费用补贴，资助标准为 200—300 元/天，最多资助天数为 30 天，资助上限 9000 元/

人次；专家生活费是指专家在济南工作期间的住宿费、餐费、市内交通费、翻译费等，资助标准为 600 元/天，最多资助天数为 30 天，资助上限 18 万元/人次；城市间交通费用于入（出）境口岸至济南一次往返交通费，包括专家乘坐飞机经济舱、火车等往返费用，资助上限 3000 元/人次；专家工薪的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用人单位与外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工薪或报酬的 60%。

引进外国专家普通项目可资助国际旅费、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资助外国专家标准每人次最高 45 万元，资助额度每个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最多连续资助 3 年。

引进外国专家重点项目可资助国际旅费、专家工薪、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申请专家工薪资助的，不再支付专家零用费。资助额度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最多连续资助 3 年。

（二）出国（境）培训项目资助标准依照《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 号）、《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 号）、《济南市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济财行〔2014〕7 号）有关规定执行。

重点管理类培训项目最高可给予 60% 资助，重点专业类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根据示

范推广成效、相关费用支出等情况，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二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三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引智试验区”称号的单位，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最多连续资助 3 年。

第四条 引智论坛讲座项目开支标准：国际旅费用于外国专家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资助上限 15 万元/人次；城市间交通费用于入（出）境口岸至济南一次往返交通费，包括专家乘坐飞机经济舱、火车等往返费用，资助上限 3000 元/人次；外国专家在济讲座期间的住宿费、餐费等，资助标准为 600 元/天，最多资助天数为 5 天，资助上限为 3000 元/人次；场地费、讲课费资助标准依照《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5 号）有关规定执行。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 赴国（境）外组织或参加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合作费用包括专项活动费用、国际旅费、伙食费、公杂费、住宿费、其他费用等，开支标准依照《济南市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济财行〔2014〕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活动费用含场地费、宣传费、组

织费、材料费等，每场次支出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六条 引智服务保障经费开支标准：

（一）专家服务：专家联谊、专家走访、专家查体等相关费用开支标准依照《济南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12 号）、《济南市市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济厅字〔2013〕3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家表彰奖励：场地费、材料费、宣传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开支标准，依照《济南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12 号）、《济南市市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济厅字〔2013〕3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专项奖励有关事项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项业务服务保障：项目评审、绩效评估、引智宣传、信息化建设、审计检查、引智业务活动等日常性相关费用开支标准，依照现有规定执行。

引智工作人员参加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国际旅费、培训费、伙食费、公杂费、住宿费、其他费用等开支标准，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山东省外国专家局资助的“外专千人计划”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引领齐鲁”外国专家重点项目、“智慧山东”外国专家项目等重点项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比例的配套资助。同一

单位同一项目，国家、省、市三级资助总额不能超过资助范围内实际支出总额。

第八条 其他有关支出项目的开支标准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编制引智资金预算。

第十条 引智资金预算分为引智项目、引智载体建设预算和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引智服务保障预算两部分。引智项目、引智载体建设预算实行申报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引智服务保障预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年度引智工作计划编制。

第十一条 引智项目、引智载体建设预算按照《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13〕146 号）、《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外专发〔2003〕15 号）有关规定，经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同意、专家评审会评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制。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引智资金预算送市财政局审查批复。

第三章 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智资金的核销、拨付及使用。其中，引智项目、引智载体建设资助经费的核销与拨付，实行单位垫支、即结即核、年终拨付的方式；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引智服务保障及其他有关支出，实行即结即

核、即核即付的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核销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承担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的，应当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启动报告表、项目执行情况跟踪表、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绩效评估报告、专家护照个人信息页和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项目费用决算表、往返国际旅费、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支付凭证。申请专家工薪的，还应提交专家工薪支付合同、专家签收凭证和工薪发放凭证。

(二) 承担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应当提交出国（境）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双评估表、绩效评估报告、培训日志、出国（境）任务批件、团组成员护照个人信息页和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资助经费决算表、往返国际旅费、培训费、伙食费、公杂费、住宿费等支付凭证。

(三) 承担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的，应当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启动报告表、项目执行情况跟踪表、绩效评估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项目费用决算表、支付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宣传培训资料编印等费用的票据复印件。聘请专家的，须提供专家个人护照信息页和签证复印件，往返国际旅费、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支付凭证。

(四) 承担引智论坛讲座项目的，应当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项目费用决算表、绩效评估报告、专家护照个人信

息页和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往返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讲课费等支付凭证。

(五) 国家、省级引智试验区资助费用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相关凭证核销。

第十五条 需核销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结项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核销材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查。

审查通过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标准将结算款项拨付到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决算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引智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收到结算拨款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票据加盖财务专用章，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七条 不按规定要求上报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的单位，取消该年度项目引智资金资助，并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引智项目和资助预算申请。项目执行效果不佳的单位，视具体情况扣减或取消该项目引智资金资助。

第十八条 各项目单位项目计划须在

当年执行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在每年 9 月底前专函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引智资金年度总预算范围内适当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引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于 12 月底前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引智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结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自评，自评材料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10 月底前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每年对重点项目、连续支持项目和不少于 30% 的普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予以加大支持或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将予以扣减引智资金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引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送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为引智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引智资金管理的各项规

定，防止出现执行项目与申报内容不一致、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专项资金、专项经费收支原始凭证不入账、核销单据中有假发票等非法票据、实际支出和决算报表不一致、会计账簿设置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查和核实工作，确保上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确保经费拨付不滞后、账务管理规范，符合财务规定；要加强对引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及时纠正问题、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督查职责，对引智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在绩效评价或定期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领域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鲁财预〔2014〕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4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